

新县郭家河乡湾店村 2026 年特色旅居
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

新县郭家河乡湾店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合同双方：甲方：郭家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信阳市政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新县郭家河乡湾店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质量，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合同。

一、甲方根据以工代赈项目要求，计划利用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施新县郭家河乡湾店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

二、工程地点湾店村、范湾村等，主要内容包括胡畈组：新修道路 1580 米，入户路 35 米，排水沟 385 米，护栏 105 米，挡墙 914 米，硬化地坪 991 平方米，印花地坪 965 平方米等；范湾组：新修道路 980 米，入户路 506 米，硬化地坪 965 平方米，护栏 162 米，挡墙 172 米，排水沟 119 米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三、根据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4127500.00 元）全部为预算内资金，其中含最低发放劳务报酬贰佰零捌万叁仟陆佰元（¥2083600.00 元），带动当地群众 167 人参与工程建设。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报账制”办法。如工程量变更，以实际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严禁私自变更建设内容和更换材质。物料供应采取

总承包方式。

五、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6 年 07 月 04 日 进场施工，2026 年 12 月 03 日 完工，有效工期总天数 150 天。

六、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

七、乙方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

八、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九、在组织施工中发现设计不合理或其他须变更等原因，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变更后工程数量由项目主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签证为准。

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复验后付清。一年后该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十二、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业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施工方，财政报账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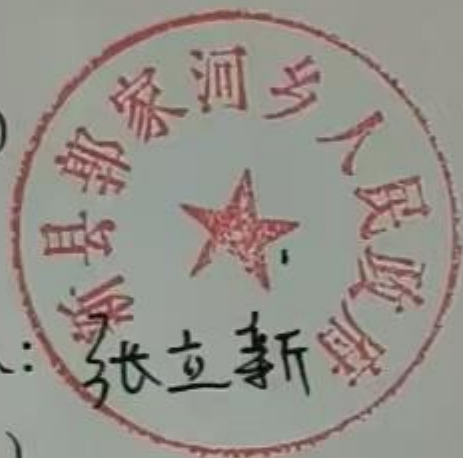
十五、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2026年7月3日